



近代史料笔记丛刊

doosriver 文川网
古籍书城
入驻商家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袁世凯与中华民国

白蕉◎撰

中华书局



近代史料笔记丛刊

袁世凯与中华民国

白蕉◎撰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袁世凯与中华民国/白蕉撰. —北京:中华书局,2007.6

(近代史料笔记丛刊)

ISBN 978 - 7 - 101 - 05537 - 5

I. 袁… II. 白… III. 洪宪帝制 - 史料 IV. K258.3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30973 号

-
- 书 名 袁世凯与中华民国
撰 者 白 蕉
丛 书 名 近代史料笔记丛刊
责任编辑 张荣国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 印 刷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7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2007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 规 格 开本/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10 $\frac{3}{4}$ 插页 2 字数 186 千字
- 印 数 1 - 4000 册
- 国际书号 ISBN 978 - 7 - 101 - 05537 - 5
- 定 价 24.00 元
-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近代史料笔记丛刊

出版说明

《近代史料笔记丛刊》是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中华书局规划的大型史料丛刊之一种。限于当时条件,《近代史料笔记丛刊》只出版了少数品种,后归入《清代史料笔记丛刊》中。

随着中国近代史研究的逐步深入,近代史料的整理亟待加强,为满足学术界研究之急需,为更广大的文史爱好者了解和认识中国近世社会的真实面貌,《近代史料笔记丛刊》现予以恢复出版。

恢复出版后的《近代史料笔记丛刊》在原有规划的基础上,做出适当调整:

一、所收史料的时间断限,上至 1840 年鸦片战争发生,下至 1949 年新中国成立之前。

二、考虑到近代史料的丰富多彩,本丛刊除收录具有较高史料价值的笔记之外,对于确能反映当时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真实情况的随笔、日记、年谱及其他原始资料,亦予以选

择性的辑录。

三、本丛刊所收史料，以一种或数种为一册，尽量保持其原貌，在每种史料前，均由整理者撰写说明文字一则，指明史料来源、版本情况及内容提要。

四、本丛刊所收史料无分段和标点者，均由整理者按文意分段，并施加标点；原著明显错误予以径改；残缺字以□代之，错字、别字、衍字（文）、文字颠倒，改正处加〔 〕；佚文增补文字加【 】,以示区别。

五、为方便使用，整理者对史料中出现的纪事异同、文字具有特殊含义者，均加简注。

我们希冀通过《近代史料笔记丛刊》，汇集一批反映中国近代历史方方面面的史料，恳请读者予以批评指正，帮助我们在史料收集、编辑整理上日臻完善。

中华书局编辑部

2007年3月

整理说明

作者白蕉(1907—1969),上海金山人,原称何治法,字旭如,别署云间,笔名白蕉,别号甚多,常用者有复翁、云间下士、北山公等。著有《云间谈艺录》、《客去录》、《济庐诗词》。工画兰,能篆刻,善书法,曾在上海主编《人文月刊》。

本书 1936 年由上海《人文月刊》社出版。原曾在《人文月刊》第五卷(1934 年)第六期至第六卷(1935 年)第五期连载,后增订成书。这是一部史料长编,除作者的评述文字外,大量地全文收录或摘引了相关这一时期各重大历史事件的重要文电、报刊的评论和报导。这些文电多散见于当时的报刊与政府公报,有些现已不易找到原文。如其中有关袁世凯复辟帝制的国内外报刊的各种报导、袁之教令、《申报》所披露冯国璋询问袁世凯是否欲帝制自为的谈话纪要,等等,都是非常难找的珍贵史料。这些史料为人们评价袁世凯提供了极为有用的素材。

书中刊有“古红梅阁主”复阅加评的眉批。古红梅阁主即张一麀,张多年充任袁世凯幕僚,并为袁所信任,又与北洋

军阀集团重要人物多有往来，故颇熟悉这个集团的内幕。其为此书所作眉批，着墨不多，但为所评史事和史料引文提供了有力的旁证，并增添了不少可贵的第一手资料。

本书对于研究民国史，是一部有价值的参考用书。为便于读者参考使用，凡书中所引用有关文电，能找到原始出处者，均据原文核对。对其明显错讹之处，均予订正；与原文相校，文字有较大出入者，均据原文注出；其中文字互异，但文义两通者，即略而不注。本书由方兆梅整理。

目 录

整理说明	1
沈序	1
黄序	3
一 绪论	7
二 辛亥革命起后至任大总统时之袁世凯	10
三 二次革命前后之袁世凯	43
四 洪宪帝制前后之袁世凯	88
1. 帝制之先声	88
2. 帝制之实现取消与袁世凯之死	221
五 余论	292
江东阿斗志	331
后记	332

沈 序

余夙谓公诚二字，为古今立国之常轨，辛亥之推倒满清，易帝制为共和，公之效也；袁氏之阴谋帝制，口是心非，身败名裂，不诚之验也。南北统一之易，未可谓袁氏无功于其间。而授意军人，假托民意，万恶之俑，胥由此作。遂使主夷为奴，下藐其上，钳口积威，胁迫而成推戴，讨逆大义，貌袭而为倒戈。迁流所极，纲纪荡然，人心习于诈欺，国本因而斫丧，苟数其罪，更仆难终，其不能逃中外之口诛笔伐，岂不幸哉。是编经白蕉苦心搜采，复经古红梅阁主复阅加评，褒为信史。惟不诬于既往，庶垂鉴于将来。以是鞭遗臭之白骨，励向明之青年。洞观得失之林，奚止壤流之益？爰于汇印单行本之始，志曩昔之感想于简端，亦冀从事政治生涯者，内诤良知，力扶正气云尔。

中华民国二十四年十二月若婴

黄 序

白蕉写《袁世凯与中华民国》，既脱稿，索序于余，感其致力之勤且专，为取袁世凯轶事之留余脑海中者，就所忆及，写以应之。

民国以来，国中号称首领，无论为正为邪，其成其败，大多数余既得见之矣。独未获一见袁世凯。

民三之春，余卸江苏省教育行政职，蓄志漫游全国，谓欲解决中国问题，非实地遍索各省情状，合眼明瞭全国大势不可。是秋入京，事闻于袁，时张季直先生謇方任农商总长，袁语张欲见余，张答黄某不适于做官，余意留个人在社会上也好。乃止。此季直先生亲为余言者。先生诚知余，而余之不获见袁亦以此。

武汉起义，一切策动，上海实为中心。其于袁，外有张季直先生，内有张仲仁先生，自始即通声气。顾袁忽令冯国璋兵猛击民军，忽又按兵不动，忽进忽退，以清廷之大，让彼一人掉弄枪花，使人感觉无从捉摸。则皆大疑诧，乃挽其左右亲信叩袁真意。袁答：诸君知拔木之有术乎！专用猛力，木

不可拔。即拔，木必断折。惟用左右摇撼之一法，摇撼不已，待至根土松动，不必用大力，一拔即起。况清室有类几百年大树，岂易拔者！我之忽进忽退，即我之从摇撼下手云云。未几，功夫纯熟，而逊位之诏下矣。人以是多袁之智。

当袁在朝鲜时，师事张季直先生。执弟子礼必谨。其后为大官，即不复师事。洪宪窃位，降之蒿山四友之列矣。

当民国三四年，江苏闹八厘公债案，当时各省无送决算于中央者。江苏当局特别守法，造送决算。所谓八厘公债案，即从审核决算而起。事发于江苏某名士，而不知中有嗾使之者。其人为谁？即袁是也。是案攻击对象，实以张季直为中心。盖以张名声太大，将借此杀之也。

苏省人士，当时颇好讥评政府施政得失，而不肯受羁勒。袁深恶之，其致某君书，论苏人士有“与官不做，遭事生风”八字，语绝妙。

袁长于记忆。某人一为所见，某事一为所闻，类能终身不忘。故各省官吏入见时，一语及所在省区人物或政事，袁谙熟之程度，往往过于所在地官吏。故人多惮之。

袁食量大过人，晨起馒头一大盘，鸡子一大盘，数各二三十，袁能立尽。内嬖如夫人者十五六。

袁死，余尝撰一文，发表于当时各日报。其文如下：

吾教育界袁世凯观

民国五年六月六日

今日得耗，袁氏已矣。彼一生之所为，在政治上自有所以判定之者。余不善谈政治，此笔此口，愿以让诸当世政治家。只吾教育界对于其人，作若何感想乎？余以抽象的观察，于其间获得左之若干大教训焉。愿与吾全国人共试读之。

一 道德不灭。

二 不道德之势力必灭。

三 凡违反大多数人心理之行为，必败。

四 其知识不与地位称，必败。

五 欲取大巧，适成大拙。

六 欲屈天下人奉一人，必至尽天下敌一人。

七 以诈伪尽掩天下人之耳目，终必暴露。以强力禁遏天下人之行动，终必横决。

八 以不正当之方法，诱致人于恶，而不悟人之即以其道诱致之于恶，以底于败且死。

九 尽其力以破裂道德，其结果反资以证明道德之不可得而灭。

由是视之，彼何人者？彼直牺牲其一生之事业名誉与其生命，亲以其身为道德试验品，而昭示天下以极明显之结果，使永不复须第二回之试验者也。就使今后有

人操术更工于彼，据势更雄于彼，吾侪可深信其结果之必无异于彼。何也？就彼之所为，可推而知也。吾全国教育家而黷斯言乎！愿以此六月六日为道德纪念日，各诏其青年，无忘无忽此民国开基大教训。

· 民国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旧除夕黄炎培

一 绪 论

世人之论袁世凯 辛亥革命之所以失败

民国以前袁之卖君卖友 袁之罢斥

我国当推翻满清专制而易民国共和之际，权诈之袁世凯实为一极关重要之人物。论者谓袁氏固似非小有才者，苟赋以公忠之德性，济以世界之智能，未必不能周旋于二十世纪之政治舞台，以利于中国。乃既无道德以为体，又无学识以为用，徒挟古帝皇之思想，以盗民国，则其才适足以济其恶，终至身败名裂，为共和罪魁，招致丧乱，摧折国本，直接系于我国民族存亡之巨，宜使人举其名而生痛恶之情，悲天祸中国之未有艾也。此篇搜辑当时史料，述袁氏与民国之关系，固不仅在论袁氏一人之得失，及明其于民国之功罪也，亦冀使后人哀而鉴之耳！

辛亥革命之失败，或谓实似一疮痍已施外科手术，而未清内蕴之毒者，故其酝酿而再溃，殆为必然之事。盖专制之毒，人人已深，骤易共和，一般国民知识程度之相去既甚远，新政府对国民教育与思想之不彻底改造，本极危险，况所谓统一政府人物之组织，类多满清遗孽、机隍凿枘，其势已然，而更以一抱野心富权诈之袁氏以为之主。故当民国成立之初，有某美人为冷峭之语曰：“使中国革命，自此竟告成功，则吾美之共和将无价值。”言虽近于讥讪，但所谓“旁观者清”，实存至理焉。

袁氏在民国以前，出使朝鲜，甲午启衅，失我东藩，丧师辱国，国人痛之。袁氏在朝鲜宫廷之间，实早种其远因。顾袁氏尚有卖君卖友故事。当戊戌政变，维新失败，世所谓六君子骈戮，德宗被囚，其间实以世凯为枢纽。方德宗用康、梁之言，计划新政，颇有不利于西太后，又恐守旧者之反抗，窃与袁氏约，欲用彼部下精兵八千人以自固；世凯始许而终叛之。事变先，谭嗣同与人书曰：“始我与本初约，今知其大不可靠，求其不败乃公事足矣，安望其他乎？”世凯果寒盟背约，依荣禄而密诉于西后。方萌芽之新政，即受摧残，为中外所痛惜。而世凯则以告密之功，继李鸿章督北洋矣！其后摄政王修西后幽德宗之怨，罢斥袁氏，遂归河南。

【眉批】 朝鲜之役李文忠致书函电中详之。戊戌之变、癸卯之役，余在幕府时始终未敢诘问，直至宣统元

年将归河南之际，乃面问颠末。袁氏有手书一帙，后为南通翰墨林出版。总之，君子恶居下流，天下之恶皆归焉，此论世之难也。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二 辛亥革命起后至任 大总统时之袁世凯

袁世凯之再起 袁为内阁大臣及其宣布之政见 袁之隐衷 袁对民清两军停战言和与南京临时共和政府成立时之态度 袁复梁鼎芬书 眩宗社党耳目 岑春煊致袁电 光复军总司令李燮和论袁之不可恃 丁字街一炸与良弼被刺后之局势 袁之欲得大总统而甘心 孙大总统宣布袁世凯罪状之特电 清帝退位后袁之政见 孙中山先生之引退与举袁为大总统及袁之当选 南北建都之争议 北京天津保定兵变之由来 袁在北京就职与其誓词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之公布 袁出席参议院之演词

民国纪元前一年，辛亥八月十九日，武昌革命军起，清总督瑞澂逃，海内纷纷响应，清廷震骇。因庆王、徐世昌保荐，再起袁世凯为湖广总督，督水陆诸师进攻。初以北洋劲旅克汉阳，而同时民军亦克南京，各省或反正或独立。清廷见事急，乃下罪己诏，罢皇族内阁，以袁为内阁大臣。当时袁氏宣布其政见如下（见辛亥年十月十一十二两日《时报》）^①：

中国数百年来号称专制，其实即专制亦不完全，致民人不知尊敬政府，民人亦不明白政府应担责任。现在所以鼓动民人，而民人乐从者，无非曰不纳税、无政府耳，此亦由国无责任政府，数百年于兹之故。

中国进步党中有两种人，一种主民主共和，一种主君主立宪。余不知中国人民欲为共和国民，是否真能成熟？抑现在所标之共和主义，真为民人所主持者也？中国情形纷扰，不过起于一二党魁之议论，外人有不能知其详者。故欲设立坚固政府，必当询问其意见于多数国民，不当取决于少数。

除^②上所陈外，又各有利益，各有意见，学界、军界、绅界、商界各发议论，若任其处处各为一小团体，则意见

^①据 1911 年 12 月 2 日《时报》校。

^②据《时报》增“除”。

不能融洽，或且发生瓜分之祸！

清政府现在虽无收服人心之策，而已颁行宪法信条十九条，大权将在人民之手。故以限制君权之君主立宪政体与国民欲取以尝试不论是否合宜之他种政体比较，则君主立宪实为经常之计！

余爱中国之民，较之共和党人主持急进者，有过之无不及。故我所兢兢者，在改革之实行。明知所担责任宏大，顾余非为名誉权利起见，但欲为中国恢复秩序，意在有益于中国，使无波折耳。故余仍望和议有成。凡民人意在保全中国者，务使其各党满意，恢复和平，建设一坚固之政府。余知国民意见明通，当不愿目睹其本国之破坏，故欲进共和党人与之筹议方略，使终战局，破除各种情意睽隔，而将从前种种不便于民者，一概除去。至各省纷纷独立，余观之与和议亦不甚睽离，当时政府之权力，既不能行于各省省会，其省会中必有数人宣布近于独立之政体，其实非全然独立，有数省，权尚在保守派之手，则迹近中立耳。其题目在推翻专制，其目的在保字治安，保护人民财产，愈言共和，愈见中立。故余拟召集各省之人民，以研究此中国究应为何等政体之大问题。

此问题既如此重大，故凡事应心平气和论之，不可靠一时之热忱。余之主意在留存本朝皇帝，即为君主立

宪政体，从前满、汉歧视之处，自当一扫而空之。

尤有重大之问题，则在保存中国，此不能不仰仗于各党爱国者牺牲其政策，扶助我之目的，以免中国之分裂，及以后种种之恶果。故为中国计，须立刻设立坚固政府，迟延一天，即生一天危险。余愿进步党人思邦国应至若何地步，与余通力合作，使各要事皆处置妥当也。

余之志愿既如是宏大，必有误解余意者，或且受四方之攻击，事非不知之，顾余必^①不因稍受波折，遂更变余最高应尽之职。盖余之作为，盖^②为完全保护中国免于分裂计也。

袁氏非有革命思想者，不仅无革命思想，且反对革命；其乘时而起，主张君主立宪，“留存本朝皇帝”，非忠于清，其意盖别有所在，证于其后之行事可知。当时《时报》载有《袁世凯之隐衷》一则云（见辛亥年十一月十日《时报》）^③：

袁世凯之隐衷。北京诸大老对于共和政体，颇有愿表同情者，所不能解决然者，唯一班穷老旗员，恐废却君主，伊辈之饮啄，即尔断绝，是以不免惶恐。然表面亦无

①据《时报》增“必”。

②据《时报》增“盖”。

③据1911年12月29日《时报》校。

反对之迹，以彼本无反对之能力也。袁世凯惧第一期之大统领为他人所得，而又无能为毛遂之谋，故于各方面密遣心腹，竭力运动，已则扬言共和政体如何不宜于今日之中国。实则一俟运动成熟，遂尔实行，其所以反对共和者，意固别有所在。而载涛、良弼辈，亦将此等阴谋，早已窥破，暗斗之机，于是更炽矣。袁初到北京，即向人云：内阁大臣三年一任，为期太迫，恐于政治不能多所举措。识者莫不嗤之。今于共和前途，如是作梗，推其心，殆欲将万世一系之专制君主易为袁姓而始快意也者。以袁氏生平之历史，对于满清，惟知弄权植势；于属吏，则专以贪黷不识字之流为爪牙；至于民事，则除却捕党人、遏民气、敛财肥己而外无所能云。

观此，袁之不见信于当时已可知。

方民清两军停战言和，袁氏并无诚意。辛亥十一月十日，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广西、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河南、直隶、奉天、山东、山西、陕西、四川、贵州十七省代表会于南京，始建临时共和政府，选举孙中山先生为临时大总统。元年一月一日，临时政府正式成立。袁投箸而起，声言南北协约，以君主立宪为前提，而唐、伍两全权擅用共和政体，逾其职权；且协约未决，南人先组织政府，公选大总统，有悖协约本旨。遂罢唐绍仪全权，自任交涉之事，往来反复，徒驳片

言只字，而不入本题。世凯一面又使清廷出内帑备战，又假太后旨胁亲贵报效军需。然世凯非真欲与民军较优劣，亦非真有爱于清廷，共和之必成非不知，清帝退位，又其所甚愿，顾其复梁鼎芬书云：

（上略）仆以衰病之躯，息影洹上，杜门却扫，于今三年，私冀抱瓮灌园，长为老农以没世。遭遇时变，夺我烟霞，诏旨敦迫，急于星火，坚辞再四，迄不获请，扶疾就道，仓猝誓师，军事未终，寻综阁务，艰巨投遗，非所夙期，自维绵薄，曷克负荷？所谓责孱夫以举鼎，策弩马使绝尘，惴惴于心，若赏深谷。第念先朝顾托之重，时局祸变之深，不敢偷安，勉当大任。受事以来，跼天踏地，人心尽去，既瓦解而土崩，库储已空，将釜悬而炊绝。内之则主少国危，方孤立于众谤群疑之地；外之则交疏援寡，群欲逞其因利顺便之思，正不徒共和独立之誓言日盈，炸弹手枪之恫喝，咸与为仇己也。险象环生，棘手万状，怀忧茹愤，谁可告言。惟有益坚尽瘁之初心，勉竭鄙力所能至，奋此愚忠，战彼群魔；但求皇统之能保存，领土之不破碎，免瓜分之惨，纾种灭之忧。慄慄寸私，惟在于此，成败利钝，非所逆睹，知我罪我，付之千秋。一俟大局稍安，国事粗定，便当敬避贤路，翩然挂冠。成都之桑，东陵之瓜，足娱此生，庶毕乃愿。执事忠肝贯金石，

古谊若龟鉴，行见翌赞明廷，辅世进化，致富强，兴太平，自有莫大之事业。在仆敬当为国与民馨香祝之，而断非仆之衰朽，所敢自任者矣。（下略）

又，其时袁每对人云：“余深荷国恩，虽时势至此，岂忍负孤儿寡妇乎？”其容貌，其言语，其态度，粹然一爱新党之大忠臣。然此仅以眩宗社党之耳目，其实养其实力以临大敌，志固窃有所伺也。时岑春煊致电袁世凯云^①：

北京内阁袁总理鉴：今日国民多数均以共和为目的，朝廷既有召国会决政体之谕，自系采取多数。我皇上之从民所欲，不私天下，以尧舜之心为心，为海内外所共见。民军^②感于朝廷礼让为国，罢战息民，故亦众口一辞，必以尊崇皇室为报，上下相交，各尽其道，为世界历史开未有之局，诚吾国之光荣也。唐使南来，国民咸以平和有望，列强忠告，企盼尤殷。春煊养疴沪上，蒿目时艰，念公为国为民，必能主持定议；不图撤回和使，重启战端！皇上不以君位自私，而公必反遏其德意，国民以人道为重，而公必自逞其兵威，从此战祸相寻，永无恢复

^①据1912年1月10日《时报》校。

^②据《时报》增“军”。

和平之望，生灵涂炭，同就沦亡，上贻主忧，下益民祸，谁尸其咎？惟公一人！道路传言，方谓民军选定总统，公因失望，遽反所为，春煊实不愿以疑贤者也。总之，为皇室计，为国民计，惟有恪守唐使议定条款，从速取决国会，早定大计，庶几上安下全，举国蒙福，春煊亦得偷安林下，则受赐良多矣。事机危迫，敢贡芻蕘，伏维鉴察！岑春煊，笱。（见《时报》元年一月十日载）

当时革命军人对于袁氏深致疑怀者，固不乏人，光复军总司令兼吴淞军政分府李燮和上孙大总统书，论和战之局宜早定云（见一年一月十九日《时报》）^①：

（上略）一月以来，最足为失机误事之尤者，莫如议和一事。夫和有何可议者，民主君主，两言而决耳，岂有调停之余地。战亦何可议者，北伐北伐，闻之耳熟矣，卒无事实之进行。坐是抢攘月余，势成坐困，老师匮财，攘权夺利，凡种种不良之现象，皆缘是以生。若天下之大局不定，河^②山之歌舞依然，我恐洪氏末年之覆辙，将于今日复蹈之也。夫袁氏之不足恃，岂待今日而后知之？

^①据 1912 年 1 月 19 日《时报》校。

^②《时报》“河”作“湖”。

溯彼一生之历史，不过一反复无常之小人耳。甲午中东之役，戊戌之政变，庚子之拳乱，合之此次之事交，凡国中经一次之扰乱者，即于彼增加一绝大之势力。彼盖乘时窃势，舞术自恣之人耳，安知所谓尽力民国，又安知所谓效忠满廷？凡其竭智尽技，纵横捭阖而为之者，无非为彼个人之计。夫为个人者，但思乘时窥便，以弋个人之利益，而无丝毫公众之利益置其眼中，故其所为，恒不可以常情测度，岂惟不可以常情测度，即彼身居局中者，亦无从测度己身之所为。何则？彼以术驭人，而不悟彼乃为术所驭也！故袁氏者，断不可恃者也。恃袁氏无异恃袁氏之术。袁氏之术，乃其所以自欺欺人者也。彼自身且不可恃，独奈何欲率天下之人，以赖^①袁氏之术乎？故今日者，必须去依赖袁氏之心，而后可以议战。以神圣庄严之大总统，奉之于袁氏足下，而袁氏蹴尔而不屑，宁非神州男子之奇辱耶？顾犹有持慎重之说者，以为战限延长，非吾民之福，南人北伐，非地势所宜。夔和独以凡事之可以平和解决者，则以平和解决之，凡事之不能以平和解决者，则战争者，所以促进平和，而断非扰乱平和之具！假令两军相持不决，前途之平和，可希冀乎？不能希冀，而犹欲假和议之美名，以涂饰天下人之耳目，

^①《时报》作“依赖”。

吾未见其可也。今日之所恃者，在能战耳，在能战而后能和耳。若夫抢攘纷扰于不和不战、忽和忽战之间，则人心之恐怖，靡有已时，商业之壅滞，犹如昔日，岂必杀人流血，而后为损失耶！况夫相持愈久，则外交之枝节愈多，此次各国，所以取不干涉主义者，尊重人道耳，敬畏舆论耳，非有爱我之心也。我内部而稍有可乘，彼必不肯牺牲自国之利益，以曲徇我为事。今俄之于蒙古，其明征矣。是故无论自对内对外言之，民主君主之解决，宜速而不宜迟。而其解决之手段，不外于平和与武力二者。然就今日之时势观之，断非平和可以解决，则徒讲一时弥缝之策，希冀战争之不再开者，名虽尊重人道，实则违背人道。何则？以其迁延愈久而损失愈大也。故今日之战，为人道而战，决非破坏人道之举也。

近者议和屡有破裂之势，然袁氏犹时出其诡计，或谓派梁士诒莅沪，或传派唐绍仪续议，无非欲以迷离恍惚之手段，以懈我已固之人心，而支持其破碎之残局。幸我国民翻然知袁氏之侮我，于是有誓师北伐之举。夔和不才，今已秣马厉兵，从诸君子后，若公犹迟疑不决，当机不断，或且误听袁氏再求和议之举，则误我神州大局，沦胥我炎黄胄裔者，公将不能辞其咎矣！

至于南军北伐，泥于历史之见者，徒以西北可以制东南，而东南不能制西北，遂谓地利实然，恐徒劳而无

功。不知汉高起于丰沛，明太起于濠泗，在历史上已有其事。矧夫此次倡义，非徒恃兵力也，尤在人心趋向。东南之人，趋响共和，固已成为事实，即西北之人，其表面虽仍服从满州，其精神早已趋向民国。其尚持君主顽见者，不过少数顽迷之官僚派耳。北方义士，无拳无勇，困于专制之积威，兵力之蹂躏，方且屡蹶屡起，以为我南方民军之响应，而我顾对岸观火，若秦、越人之视肥瘠，其谬者且倡为南北分治之论，以离间我南北人之心，破坏我神州之统一。呜呼！其何以对我北方同胞矣。且夫混一南北，建设共和国家者，亦视夫我国民之决心何如耳。我国民若无此决心，则虽已破坏之各省，不必其能建设，若其有此决心，则我谓天下之事，何事不可以期成？区区北虏，又奚足当我人之一撼者。呜乎！国家之基础，建于国民心理之上，我国民而畏难苟安之国民，不欲收混一之功，则亦已耳；不然者，以武、汉一隅，振臂一呼天下响应。今日乃以十六省之疆土，而受制于贼虏，此燮和所大惑不解者也。夫武、汉之事，起于国民之决心，今日之北伐，亦诉之于国民之决心而已。而所以日讨国民而训之傲之者，则公之职务也。此所谓急定和战之局势者一也。（下略）

【眉批】 李君此书，痛诋袁氏。乃筹安会六君子中

李亦为发起之一，前后如出两人，岂有不得已之故耶？其所言之袁氏，殆已如见其肺肝欤？时革命党人之激烈者，因和议之顿挫，谓袁世凯实为共和之梗，欲得而甘心。十六日，丁字街一炸，北京全城大震。清廷既专倚袁氏以决大计，国体问题，有不经国会议决，径由清廷宣布共和之势。然其间忽离忽合，不可端倪。会宗社党魁良弼被彭家珍炸死，皇族气焰顿杀。民军更以让与大总统为条件，请袁氏主持共和。于是袁系军人段祺瑞等联名通电，迫宣统退位。清廷默察大势所趋，遂以决大计之权，授之袁世凯。袁之为共和之梗，其欲得为大总统而甘心，实无可讳，初“袁党赵秉钧、杨以德等运动北方官绅，拟俟满廷退位后，即组临时政府，拥袁为大总统，如南方政府不取消，即拥袁为皇帝云云”。（见《时报》一月廿三日载）

【眉批】 民元倪嗣冲即有拥袁氏为帝之谋，袁止之。此袁自告予者。

二十七日《时事新报》载袁幕友有密电至南京，通告大总统及江苏都督，其大意谓^①：

若南方能举袁氏为全国大总统，则彼此当息干戈，永归于好，而袁氏亦必尽力迫胁清帝退位，誓守共和，为

^①据 1912 年 1 月 27 日《时事新报》校。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民国谋幸福。但如南方不允所请，则彼等当为袁氏效死力，决不迁就，以示衅由我启，战彼无罪^①云云。

廿八日《时事新报》译载《大陆报》北京电云^②：

一月二十七日(初九日)电：孙总统电致各国公使，历述近时议和情形，并将和议中梗一端归咎于袁世凯氏。略谓：“本总统甚愿让位于袁，而袁已允照办，岂知袁忽欲令南京临时政府立即解散，此则为民国所万难照办者。盖民国之愿让步，为共和，非为袁氏也！袁若愿尽力共和，则今日仍愿相让。”当袁氏闻民国愿举为总统之消息后，即一变其保清之态度，而力主清帝退位，至前此所议之国民大会一节，亦复尽行抹却。既而知民国必欲其实行赞成共和，而决不肯贸然相让，堕其诡计，则袁氏又复变态矣！盖袁氏之意，实欲使北京政府、民国政府并行解散，俾得以一人而独揽大权也云云。

同日又载孙大总统宣布袁世凯罪状之特电云^③：

①《时事新报》“战彼无罪”作“战无彼罪”。

②据 1912 年 1 月 28 日《时事新报》校。“廿八日”原误作“廿九”。

③据 1912 年 1 月 28 日《时事新报》校。中华书局版《孙中山全集》第二卷所收电文与此同，但发电日期作“一月二十九日”。

孙总统因^①袁世凯于议和之事，始终失信，于昨日致电伍代表，略言：此次议和，屡次展期，原欲以平和^②之手段，达到共和之目的。不意袁世凯始则取消唐绍仪之全权代表，继又不承认唐绍仪于正式会议时所签允之选举国民议会^③以议决国体之法。复于清帝退位问题，业经彼此往返电商多日，忽然电称并未与伍代表商及等语。似此种种失信，为全国军民所共愤。况民国既许以最优之礼对待清帝及清皇室；今以袁世凯一人阻力之故，致令共和之目的不能速达，又令清帝不能享逊让之美名，则袁世凯不特为民国之蠹，且实为清帝之仇。此次停战之期届满，民国万不允再行展期，若因而再启兵衅，全唯袁世凯是咎！举国军民，均欲灭袁氏而后朝食云云。

上则宣布袁氏罪状之特电，虽三十一日经总统府秘书处更正，然不能遂认为无来历也。洎《优待清室条件》颁布，袁以清帝溥仪退位，电告临时政府，并宣布政见，略谓：

共和为最良国体，世界之所公认。今由帝政一跃而跻及之，实诸公累年之心血，亦民国无疆之幸福。大清

①原作“自”，据《时事新报》改。

②原作“和平”，据《时事新报》改。

③原作“会议”，据《时事新报》改。